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。
- (三) 本校 108.6.26 修訂通過之「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」。

二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3 年 4 月 24 日~113 年 5 月 1 日。

三、評選日期：113 年 5 月 2 日~112 年 5 月 15 日。

四、評選地點：本校北大樓 3 樓未來教室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- (二) 依本校 108.06.26 修訂通過之「教科圖書選用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樣書提供：凡已取得教育部審定執照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(一) 評選領域：

- 1、審定版：符合教育部公布 113 學年度國小一~六年級之國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藝術與人文、生活等領域課程，以及三~六年級英語課程。
- 2、非審定版：一~六年級須依照教育部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編訂之教材。
 - (1) 英語：適合國小一~二年級。
 - (2) 閩南語課本：適合國小一~六年級。
 - (3) 客語課本：適合國小一~六年級。

(二) 樣書送達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(一)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(二)。

(三) 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北大樓 3 樓未來教室。

七、評選結果公告：經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八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業者與經銷商配合，暫不進出校園。
- (二) 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(三)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- (四) 展示僅以課本、習作、附件為限，其他隨教材搭配之特殊輔助教具，不列入評選陳列。
- (五) 未獲入選之樣書，請各書商或供書單位於 113 年 6 月 14 日(五)前洽本校設備組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六) 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設備組 陳彥伶老師。
- (七) 聯絡方式：TEL：(03) 3882040#214 FAX：(03) 3874045